

中共株洲市林业局党组文件

株林党〔2022〕19号



中共株洲市林业局党组 关于罗兵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转正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株洲市试用期干部管理与考核试行办法》（株办发〔2003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罗兵等同志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会研究，同意按期转正，决定：

罗兵同志任市林业工业管理站站长；

胡辉乐同志任市林木种子苗木管理站站长；

姜姝祺同志任市林木种子苗木管理站副站长；

陈瀛同志任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副站长；

黄锐同志任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。

(此页无正文)

